

“骗保被判无期”具有样本意义

观点提要

张西流

据新华网报道,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对一特大医疗保险诈骗案公开宣判。被告人宋某、罗某等人采取制作虚假病例、住院清单、医疗发票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1800余万元,最高获无期徒刑。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宋某是锡林郭勒盟红十字惠民蒙医医院的法定代表人,罗某是锡林郭勒盟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作人员,二人系夫妻关系。

社会医疗保险是我国的一项重要重要的民生工程,为的就是让老百姓看得起病、住得起院。然而,有的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参保单位及个人,却打起了套取医保资金的歪主意,尤以医疗机构为甚。此前据媒体报道,在沈阳一些医院,病人是演的、诊断是假的、病房是空的……看似荒诞

可笑的“挂床骗保”闹剧背后,却是国家医保资金大量流失的严肃现实。特别是,内蒙古一对夫妻利用职务之便,采取制作虚假病例、住院清单、医疗发票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1800余万元,令人震惊。

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可以说在各地普遍存在,在农村更为突出。此前据媒体报道,在贵州一些地方,医疗机构骗保,几乎成为一种行业“潜规则”。如六盘水市,抽查定点医疗机构135家,存在骗保现象的有107家,高达76.30%;在安顺市,抽查定点医疗机构41家,骗保问题查出率达100%。医疗机构骗保手段,更是五花八门,令监管防不胜防。可见,浙江出台“悬赏”举报新政,如举报骗取医保最高奖10万、将骗保者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显然是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的有效措施。

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可以说明目张胆,成为刺痛公众眼球、损害社会公平的一颗“毒瘤”。然而,医疗骗保行为,这种“公开的秘密”,几乎都是靠记者发现和媒体曝光,鲜见有管理部门主动查处的案例。不可否认,医保经办工作量剧增,医疗服务监管点多、面广、线长,加重了核实的难度;特别是,医疗骗保案件频发,也暴露了现行医保制度背后的漏洞和治理难题。换言之,监管缺位,是导致医保资金频遭蚕食的重要诱因,这显然更值得有关部门反思。

事实上,治理医疗骗保行为,本身就是法律题中之义。2014年4月2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7个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解释。其中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司财物的行为。”可见,一些医疗骗保行为,是在骗取国家公共资源,骗保者理应受到刑事追责。

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司财物的行为。”可见,一些医疗骗保行为,是在骗取国家公共资源,骗保者理应受到刑事追责。

换言之,骗取医保基金被判无期,具有样本意义。打击医疗骗保“硕鼠”,须扎牢制度笼子。首先,将骗保“入刑”,从立法层面进行明确和规范,并制订具体操作细则。同时,防范和打击骗保行为,需要制度协同。社保部门应与公安、民政、医院、社区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密切协作,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特别是,预防和打击骗保行为,需从细节上把关,盯牢医保金等公共资源。比如,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将骗保行为纳入国家征信体系;推行举报骗保行为的奖励制度,形成社会监督、群防群治的合力。

“公务用车”标识 岂能乱贴乱卖

江德斌

据中新网报道,近日,江苏扬州一车主在车身贴上“公务用车”字样被罚。车主自称,为方便出入政府机关,自己在淘宝网购了“公务用车”标识。在淘宝、京东、拼多多、苏宁易购等平台发现,确有不少卖家售卖“公务用车”标识。有卖家表示,“公务用车”标识上没写任何单位,可以放心贴。也有卖家称,私家车最好不要贴“公务用车”标识,这只用于公务用车。但普通消费者在购买过程中,并无相关提示。

众所周知,“公务用车”标识是专用标识,只能用于公务用车,不得用于私家车,以防鱼目混珠,扰乱公众认知,破坏社会秩序,影响公车监管制度。可见,对于此类私贴、买卖“公务用车”标识的行为,应予以严格禁止,并依法予以处罚。同时,电商平台亦需承担起管理责任,对卖家违规兜售“公务用车”标识加以清理。

“公务用车”标识是公车改革的重要举措,通过给公车贴标,令公车得以彰显,方便监督管理公车使用,也便于公众辨识公车,实现政府与社会共同监督机制。自从实施以来,“公务用车”标识发挥出了约束力,使得各地公车处于公开透明状态,在内外监督力量的作用下,公车私用、滥用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特权车”的负面形象得以成功扭转。

报道中的车主给私车贴“公务用车”标识,乃是为了方便出入政府机关,可见其动机不纯,仍然将公务车视为“特权车”,想借机占点便宜。在现实中,有类似想法的人不在少数,他们网购、私贴“公务用车”标识,都是为了获得一些便利,比如交通违章、进出政府机构、管制路段优先通行等。甚或,还有不法分子借此作为犯罪工具,蒙骗普通民众,藉此获利。

显而易见,这些违规私用“公务用车”标识的行为,具有很大的社会负面效应,不仅破坏了公务车监管环境,亦容易混淆视听,令大众误以为“李鬼”公务车在滥用、私用,有损政府部门形象。因此,对于此类违规行为,不能简单处以批评教育,应追究其冒充政府公车、私用政府公务标识的违法责任。

在打击需求端之外,亦要加强供给端的管理。“公务用车”标识的印制、销售应采取专营制,必须由政府统一采购、发放,严禁企业擅自印制、销售。目前,电商平台有不少卖家在公开销售“公务用车”标识,不利于市场管理,会衍生诸多问题。因此,平台要对此类商品予以清理,要求商家需具备相应资格,经过备案方可上架销售,并采取实名制登记销售,对违规者采取“零容忍”态度。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

品牌连锁十元店, 看似物美价更廉。 抽检质量实堪忧, 购买还需睁大眼。

六七块钱一瓶的指甲油、四五块钱一个的分装盒、两三块钱一根的头绳……近年来,一些品牌连锁的“十元店”和个人独立经营的“一元店”“两元店”不断出现,吸引了络绎不绝的顾客进店消费。近期,上海市药监局发布的化妆品抽检质量公告显示,名创优品一款指甲油三氯甲烷含量超国家标准限值的1400多倍,该公司申请复检,但经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据10月13日《法制日报》

丢了手机何时不再惴惴难安?

观点提要

宋宁华

这几天,一篇名为《一部手机失窃引发的惊心动魄战争》的帖子在网上火了。发帖人丢失手机后和扒手彻夜“赛跑”,采取各种防盗措施,亲历了黑产业链背后的一系列“神操作”。偷手机只是犯罪的开始,更让人步步惊心的是,扒手醉翁之意不在“手机”,而是通过手机卡获得个人信息后,快速申请获得网络借贷、非法牟利。

未来,这样的“步步惊心”有望缓解,因为法律的“定心丸”呼之欲出。今起至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将在这次会议上首次提请审议。在享受大数据时代便利的同时,不让个人信息成为“唐僧肉”,成为老百姓关心的现实问题之一。

12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行的记者会上,法工委发

言人坦言,虽然近年来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现实生活中,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侵扰人民群众生活安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问题仍十分突出。

环顾四周,几乎每个人都遭遇过“信骚扰”,家有学童的被各种培训机构电话围追堵截;刚生完孩子,婴儿用品的推销接踵而至;甚至家中有人过世,各类殡仪服务的骚扰电话也不放过。人们在堵心、烦心的同时也纳闷,到底是谁出卖了我的信息?

尽管相关部门和企业不断加大防范力度,但近年来,个人信息泄露的犯罪手段不断升级换代,几乎成为一种社会公害。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3月,我国43.6%的网民过去半年上网过程中遇到过网络安全问题,其中遭遇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占比最高。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为此,在这次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审议中,最受瞩目的就是如何发挥出立法的作用,及时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期待,切实保护人民的信息安全。通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的原则,有所为有所不为。什么样的机构、企业能“为”,“为”的范畴如何界定?对于一些互联网企业、APP等过度获取用户信息的行为,如何说“不”?

只有通过法律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建立事前防范和事后惩戒机制,才能保障公民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同时,通过立法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职责,并设置严格的法律责任,堵住“黑产业”伸向老百姓的“黑手”。

今年通过的新中国第一部

《民法典》,表达了我国对个人信息的鲜明立场;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鲜明立场;而个人信息保护法则在这面“大旗”下,进一步织密了个人信息保护之网。上海市人大代表梁庆云认为,现有法律一般只对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并获利的个人处罚,很少对相关企业处罚。为此,立法上要加强对企业监管,这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要源头,也有利于整个行业自律、健康发展。

正如本文开头帖子中所述的惊险遭遇,“黑产业”扒手们固然是罪魁祸首,但相关企业的管理漏洞也让扒手们有空子可钻。随着5G时代的来临,最大的特征就是万物互联,个人信息保护面临重大挑战。为此,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迫在眉睫。在打破信息壁垒“围墙”的同时,也需筑起法律的“防火墙”,在个人信息保护和促进经济发展之间取得平衡。这是法律,也是博弈。